股票简称:ST曙光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22-114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曙光股份”或“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5月 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2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7 号)。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华内置《2022000335号》认为:曙光股份在2021年9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批准公司收购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天津美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美亚”)汽车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于2021年9月26日与天津美亚签署总价款为1.323亿元的资产购买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并于2021年9月27日支付天津美亚预付款6615万元,又于2021年12月15日与天津美亚签署补充协议。曙光股份在签订协议前未充分调研标的资产的实际状况,亦未聘请经证券业务备案的专业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价值实施评估;协议未就标的资产可能存在的质量瑕疵、缺失、权属纠纷及违约责任等进行充分约定;在协议执行中,曙光股份发现资产存在毁损、盘亏及权属等问题,曙光股份管理层未及时就该等事项对实现交易目标的影响程度履行充分的讨论与决策程序。

上述情形违反了 《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16号—合同管理》 第五条、《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7号—采购业务》第十三条第四款、《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11号—工程项目》第五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七十六条以及《曙光股份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构成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上述内控缺陷按照曙光股份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综合判断属于重大违反财务制度操作,构成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运行缺陷)。

曙光股份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上述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公允反映。在曙光股份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本报告并未对我们在2022年4月29日对曙光股份 2021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会不同意《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会计师的上述意见。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建立了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管理层严格按内控规范组织实施内控事项,内部控制制度在经营管理活动中充分发挥作用,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公告的《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高度重视, 将积极采取相应的措施,消除审计意见给公司带来的不良影响。

1、公司购买天津美亚资产的交易事项将依法依规处理。

2、针对否定意见所涉及事项,公司将另行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复核,并按法定程序及时予以公开披露,同时,根据审计或复核结果,争取尽快完成整改,消除影响。

3、为进一步完善内控的管理,公司加强专业知识学习,规范管理工作

(1)对照相关制度和规则,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同时进一步加强对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公司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规章制度的培训,使其更全面地了解和掌握各项制度的内容、实质和操作规范要求,特别要强化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的督导检查,切实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

(2)完善和加强内外部重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相关主体在重大事项发生的第一时间通知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 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3)强化内部审计职能,切实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及工作规范的要求履行内部审计工作职责,并按要求及时向公司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汇报公司内部控制相关情况,严格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工作。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目前公司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等相关规定,因此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4 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0日

关于直销平台调整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ETF发起联接基金认购费率的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决定调整在直销平台(含网上交易、理财嘉、微信平台)认购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ETF发起联接A基金的相关费率。

投资者在嘉实基金直销平台认购本公司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ETF发起联接A基金 (基金代码:017469)时,按照如下优惠费率执行:

1)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办理该基金的认购业务,根据投资者使用的不同银行卡以及第三方支付渠道,在基金公告认购费率基础上实行不同的折扣优惠,具体如下:

认购支付渠道	认购优惠费率
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平安银行、光大银行、兴业银行、广发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上海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北京银行、南京银行	基金公告认购费率的4折
中国银行	基金公告认购费率的6折

2) 投资者于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通过汇款交易方式、快速转购方式办理该基金的认购业务,认购优惠费率为1折。

3) 基金公告认购费率指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所载的原费率。

4)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银行卡认购,基金公告中所载的原认购费率大于0.6%的,优惠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低于0.6%;原认购费率小于、等于0.6%或适用固定认购费率的不享受费率优惠,按原认购费率执行。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有关信息。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0日

嘉实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第三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新思路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75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4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11月1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8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74,175,828.9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4,835,165.8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181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的第三次分红

注:(1)根据《嘉实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2)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3490元, 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3490元;(3)本次实际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1.181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2月1日
除息日	2022年12月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12月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22年12月1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22年12月2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2022年12月5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5)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22年11月30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代销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2-049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大兴区永旺西路26号院2号楼4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4,990,55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4,990,5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6.242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6.242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Eric Gang Hu(胡刚)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449,621	99.9301	16,394	0.069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974,159	99.9531	16,394	0.0469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黄晚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4,974,159	99.9531	是
3.02	选举Eric Gang Hu(胡刚)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4,974,159	99.9531	是
3.03	选举崔孟龙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4,974,159	99.9531	是
3.04	选举宋天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4,974,159	99.9531	是
3.05	选举田国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4,974,159	99.9531	是
3.06	选举金豫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4,974,159	99.9531	是

2、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赵凌云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4,974,159	99.9531	是
4.02	选举李晓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4,974,159	99.9531	是
4.03	选举方拥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4,974,159	99.9531	是

3、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韩小垒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34,974,159	99.9531	是
5.02	选举郗砚彬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34,974,159	99.953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5,946,045	99.7250	16,394	0.2750	0	0.0000
2	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9,710,582	99.8314	16,394	0.1686	0	0.0000
3.01	选举黄晚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9,710,582	99.8314	0	0.0000	0	0.0000
3.02	选举Eric Gang Hu(胡刚)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9,710,582	99.8314	0	0.0000	0	0.0000
3.03	选举崔孟龙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9,710,582	99.8314	0	0.0000	0	0.0000
3.04	选举宋天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9,710,582	99.8314	0	0.0000	0	0.0000
3.05	选举田国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9,710,582	99.8314	0	0.0000	0	0.0000
3.06	选举金豫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9,710,582	99.8314	0	0.0000	0	0.0000
4.01	选举赵凌云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9,710,582	99.8314	0	0.0000	0	0.0000
4.02	选举李晓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9,710,582	99.8314	0	0.0000	0	0.0000
4.03	选举方拥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9,710,582	99.8314	0	0.0000	0	0.0000
5.01	选举韩小垒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9,710,582	99.8314	0	0.0000	0	0.0000
5.02	选举郗砚彬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9,710,582	99.8314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 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的关联股东Eric Gang Hu(胡刚)、黄晚兰、崔福斋、李玎、北京银河九天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嘉兴华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议案1进行了回避表决;议案2关联股东COWIN CHINA GROWTH FUND I, L.P对议案2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文亮、战梦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2-046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召开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并聘任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过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Eric Gang Hu(胡刚)、黄晚兰、崔孟龙、宋天喜、田国峰、金豫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赵凌云、李晓明、方拥军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6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Eric Gang Hu(胡刚)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全体董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委员	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	李晓明、方拥军、崔孟龙	李晓明
提名委员会	李晓明、赵凌云、田国峰	李晓明
审计委员会	方拥军、赵凌云、宋天喜	方拥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赵凌云、方拥军、黄晚兰	赵凌云

其中,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方拥军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及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职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韩小垒、郗砚彬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于同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吴永强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11月2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吴永强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吴永强为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为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及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选聘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选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选聘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选聘公司首席科学家的议案》,同意聘任崔孟龙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黄晚兰、仇志烨、宋天喜、田国峰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仇志烨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王玲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崔福斋为首席科学家。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崔孟龙、宋天喜、田国峰、王玲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其中,董事会秘书仇志烨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部分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顾磊敏、慕景丽、窦依峥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崔福斋、刘建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公司对任期届满离任的上述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

崔孟龙

1978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拥有清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学士学位、清华大学材料物理化学专业硕士学位、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MBA)学位;2004年7月至2013年1月担任应用材料中国有限公司工艺技术专家、项目经理等职务,2013年3月至2019年4月担任北京天瑞星光热技术有限公司研发部部长、市场部总监、副总经理等职务,2019年5月至今担任潍坊奥精医学研究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8月至今担任山东奥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2022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宋天喜

1981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拥有大连理工大学高分子材料专业学士、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职称;2009 年 7 月至 2011年 7 月在国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任职;2012 年 8 月至今历任公司技术部副经理、经理,研发部经理,研发总监职务,2022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的副总经理职务。

田国峰

1982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拥有北京交通大学工程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9月至2005年6月担任石家庄亚量大药房采购主管职务,2005年8月至2016年1月担任杭州胡庆余堂药业有限公司区域销售经理职务,2016年2月至2017年5月担任公司销售大区经理职务,2017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销售总监职务,2021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的副总经理职务。

王玲

1978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2000年10月至2003年6月在北京智胜创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会计职务,2003年7月至2006年4月在北京思创贯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会计职务,2006年5月至2008年6月在鹰豪数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职务;2008年7月至2015年9月在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职务,2015年10月至2021年6月任公司财务主管职务,2021年7月-2022年7月任公司财务经理职务,2022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副总监职务。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2-047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五、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永强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吴永强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吴永强作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2-048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吴永强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吴永强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

吴永强,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拥有齐齐哈尔大学工业自动化专业学士学位;1999 年 7 月至 2001年 5 月在牡丹江康佳电器有限公司任生产部生产计划;2001 年 7 月至 2010 年 5 月在北京亚都室内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工艺主管、人事行政主管职务,2010 年 7 月至 2016 年 4 月在北京纳通医疗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工业系统人力资源高级经理职务,2016年 9 月至2017年9月担任北京奥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人事经理职务,2017年 9 月至2020年3在北京南丁格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人力资源总监职务,2020年4月至2021年6月在北京远东集团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人力资源总监职务,2021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人事总监职务。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2-101
债券代码:113024　债券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待投资者调研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者调研情况

近期,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视频及电话交流等方式接待了金鹰基金、诺德基金、招商局资本、国机资本、惠华基金、华泰资产、南方工业资产、财达证券、中信证券、申万宏源、银河证券、江苏瑞华投资等约70家投资者调研,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经济师(兼)高金柱先生、董事会办公室、系统工程部、财务部、经营管理部相关业务负责人参与了投资者调研会议并对投资者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调研的主要内容及回复情况

(一)“云调研”活动

为使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的核电建设情况,更加真实的感受核电建设现场,本次调研会议上播放漳州核电“华龙一号”建设工地现场视频,为投资者提供“云调研”的机会。

(二)调研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

1、第四代核电投资、建设期以及未来前景的预期如何?

答:第四代核电高温气冷堆技术,其最大的优势是自主安全性,以绝对安全为标准;其次具有多功能性,能满足不同领域的不同需求,可以用于发电、制氢、海水淡化等领域;其建设方式可以实现模块化,可以进行不同规模机组的组合建设来满足不同国家的个性化需求。

国内目前唯一采用高温气冷堆技术的核电站是山东石岛湾核电站,该项目为首堆、国家重大专项的开发技术项目,首堆投资额一般不具备参考价值。未来随着技术及工程建设优化,高温气冷堆技术相对其他的核电技术在投资额上具备较强竞争力。

公司作为核电建造方,在建设进度方面,以60万千瓦为参考,内部要求工期是48个月,小于百万千瓦其他技术下的建设工期,主要是因为工厂实现了模块化。未来随着全球范围内对核电需求的重启,部分国家对模块化堆型的多样化需求较高;同时随着批量化建造和技术的完善,我们预计造价成本会进一步下降,公司作为建设方在高温堆领域竞争力也会进一步突出。

2、公司未来在高温气冷堆的建设计划是怎样的?

答:根据我们了解,高温气冷堆目前主要处于市场开发阶段,示范堆已经进入后续的商业运行。未来如果有项目落地,公司作为最具竞争力的核电建造商,将积极参与建设。

3、公司未来是否会开发内陆核电机组的建设?

答:公司作为国内最有竞争力的核电建造商,将根据业主方的布局,积极参与各类核电机组的建设。

4、公司核电单机组能接到多少规模订单?

答:核电站主要分为核岛和常规岛,公司均积极参与建设。不同技术路线的机组在总投资额、建设投资占比上有一定差异;公司接到的订单规模取决于机组类型、核岛和常规岛的建设投入等多方面因素。

5、公司在民用新能源领域是否会参与运营?未来在抽水蓄能领域是否有所布局?

答:按照十四五期间的布局,公司业务仍以工程建设为主。目前,公司已经开始进行抽水蓄能工程建设的布局;未来公司将围绕核心竞争力的提升,积极参与风电光伏、抽水蓄能等新能源领域的建设市场。

6、公司目前在房地产领域业务占比如何?

答:房地产行业一直是国家的支柱产业,既满足了经济发展需要也满足了居民生活条件的改善需求。公司承揽了一些商业地产和政府保障性住房建设业务。公司目前的发展方向主要集中在新能源、地方基础建设和工业安装领域,在地方保障性住房领域也会有所布局。

7、公司人均销售额相对于其他企业存在差异的原因是什么?

答:主要原因是公司自主用工比较多,因此人均销售额较低。公司在核电领域,尤其是关键技术领域,大部分员工都是自有员工。

8、公司的毛利率是否有季节性规律性变化以及主要原因?

答:公司业务领域分为核电建设和工业与民用工程领域,核电建设的毛利率稳定在15%-16%左右,工业与民用领域毛利稳定在8.5%左右。近三年,公司核电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5.31%、15.51%、15.90%;工业与民用领域毛利率分别为8.74%、8.49%、8.42%。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强对成本费用的管控,突出规模效益,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力争承接高质量项目,进一步提升毛利率。

毛利率差异主要与投入、技术含量以及行业回报有关。核电建设安全性要求高,是具有高技术含量的专业建设领域,因此与工民建领域相比,毛利率较高。核电业务毛利率一般不受季节性因素影响,而是受机组建设的不同阶段影响,但总体毛利率较为稳定。公司整体毛利率会保持基本稳定的趋势。

9、中国信达减持的原因是什么,未来是否会全部减持?

答:中国信达是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一直积极支持公司发展,并作为积极股东对公司派出董事和监事,积极参与治理。中国信达是资产管理公司,其发布减持计划是出于对自身经营需要的考虑。

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有关规定披露股东减持的相关进展。

10、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为什么没有核电相关项目?

答:由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等,本次募投项目集中在PPP和EPC项目。公司会在流动资金的使用上优先考虑核电项目。

11.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模为何有调整?

答:非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原计划是30亿元,根据证监会监管要求,公司对财务性投资等项目进行了扣减,最终确定募集资金金额为25.09亿元。

三、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对于本次投资者机构调研问答中涉及的对外部环境判断、公司发展战略、未来计划等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2-100
债券代码:113024　债券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67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94,422,488股新股, 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 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9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3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1月29日在苏州苏站路1588号世界贸易中心B座21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翟辉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